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二、（一）当事人基本信息”中的被告主体信息、“二、（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及“二、（三）诉讼请求和理由”部分信息漏填，本公司现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

“二、（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从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从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惠巧（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荣华（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凌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更正后：

“二、（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从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惠巧（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荣华（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凌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更正前：

“二、（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029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0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1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2019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77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019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213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132 万元借款。2020年2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 012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计收复利。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同 6.5）。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以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第七条）；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

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029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029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10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0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11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1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2019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

第 177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77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213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213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32 万元。2020 年 2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20]第 012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 012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以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保证人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第七条);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50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00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32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年利率为 9%，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以上均由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确认。

被告一收到借款后，借字【2019】第 029 号项下还款情况为，2019 年 12 月 26 日归还利息 52500 元，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归还利息 68250 元。借字【2019】第 110 号项下还款情况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39750 元，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34125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34500 元。借字【2019】第 111 号还款情况

为，2019年12月30日归还利息2650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2275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23000元。借字【2019】第177号还款情况为，2019年12月30日归还利息3675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6825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69000元。借字【2019】第213号还款情况为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726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2275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29900元；2020年1月10日归还本金2万元。借字【2020】第012号还款情况为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29250，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69000元。以上合计归还利息为771535元，归还本金2万元，尚欠本金1280万元及利息未付。此后，被告一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被告一是一人公司，被告三是其唯一股东。被告二是一人公司，被告四是其唯一股东。

更正后：

“二、（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029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110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50万元借款。2019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111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00万元借款。2019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177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2019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213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32万元借款。2020年2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012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50%的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计收复利。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

债权的，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同 6.5)。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以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第七条);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029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029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10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0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11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1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77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77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213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213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32 万元。2020 年 2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20]第 012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 012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以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保证人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第七条);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19年1月9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300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2019年9月5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50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00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2019年11月1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300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9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32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2月10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300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以上均由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确认。

被告一收到借款后，借字【2019】第029号项下还款情况为，2019年12月26日归还利息5250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6900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69000元，2020年12月28日归还利息68250元。借字【2019】第110号项下还款情况为，2019年12月30日归还利息3975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34125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34500元。借字【2019】第111号还款情况为，2019年12月30日归还利息2650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2275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23000元。借字【2019】第177号还款情况为，2019年12月30日归还利息3675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6825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69000元。借字【2019】第213号还款情况为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7260元，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22750元，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29900元；2020年1月10日归还本金2万元。借字【2020】第012号还款情况为2020年3月23日，归还利息29250，2020年6月29日归还利息69000元。以上合计归还利息为771535元，归还本金2万元，尚欠本金1280万元及利息未付。此后，被告一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被告一是一人公司，被告三是其唯一股东。被告二是一人公司，被告四是其唯一股东。被告五、六、七出具《承诺》，表示愿意偿还以上借款，符合债务加入的法律规定。

三、更正前

“二、（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8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754855 元(按年利率 9%，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1、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1009500 元;2、以 1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415125 元;3、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276750 元;4、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87500 元;5、以 1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起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 130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325765 元。6、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11750 元。已归还本金 2 万元，已归还利息为 771535 元)，暂合计为 15554855 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323448 元;

三、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更正后: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8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754855 元(按年利率 9%，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1、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1009500 元;2、以 1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415125 元;3、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276750 元;4、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87500 元;5、以 1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起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 130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325765 元。6、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11750 元。已归还本金 2 万元，已归还利息为 771535 元)，暂合计为 15554855 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323448 元;

三、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在日后严格做好信息披露的核对工作。

特此声明！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